

台灣癌症登記申報作業規則

Taiwan Cancer Registry Reporting Manual

(適用於長表申報醫院)



民國 98 年 7 月 初版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目 錄

壹	申報時程	2
貳	首次申報	3
參	邏輯偵測退件與計分原則	5
肆	邏輯偵測回覆	10
伍	邏輯偵測規則與註記諮詢申覆流程	13
陸	資料異動	14
柒	資料催收	16
捌	年度重要紀事總整理	18
玖	聯絡方式	19
附表一	癌症登記申報記錄表	
附表二	癌症登記邏輯偵測回覆欄位資料更動表	
附表三	癌症登記邏輯偵測回覆筆數更動表	
附表四	癌症登記邏輯偵測諮詢單	
附表五	長表 65/95 欄位資料異動表	
附表六	短表 20 欄位資料異動表	
附表七	短表 33 欄位資料異動表	

台灣癌症登記系統於民國68年迄今，在50床以上的癌登醫院共同努力之下，已建立了完整的全國性癌症登記資料庫。為提昇癌症診療品質，國民健康局自民國92年起，於參與癌症防治中心計畫的醫院，建立申報長表癌症診療資料，收錄民國91年1月1日起新診斷之六種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直腸癌、肝癌、肺癌）以及於民國97年新增攝護腺癌、胃癌、食道癌和膀胱癌等癌症之期別、診斷與首次治療資料，藉以進一步分析比較全國和各醫院癌症個案的醫療照護、追蹤及預後情形。

自96年起，國民健康局致力於新版癌症登記之推動及實施，除編製「台灣癌症登記新版摘錄手冊」提供各醫院參考外，亦陸續舉辦申報規則、長短表欄位定義及譯碼、ICD-O-3譯碼規則、多發癌症與組織類型編碼規則、癌症診療原則與期別判定、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邏輯偵測標準、邏輯偵測程式等操作工具，期使醫院癌登人員在新舊版轉換及新版推行之初能建立清楚正確的觀念，且對於新版癌症登記亦能正確譯碼並及時申報。

有鑒於癌症登記資料的收錄、邏輯偵測與催收，近年來已有既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和流程；為了使相關作業規則能有清楚明瞭的操作手冊，能提供給相關的癌登人員來參考。故本局癌症登記工作小組編撰了「台灣癌症登記申報作業規則」，以期讓癌症登記業務推動與相關作業流程能進行的更順利。

壹 申報時程

癌症登記資料庫收錄欄位內容以申報詳細和摘要診療資料區分為短表及長表[‡]二部份，96年1月1日以後新診斷之癌症個案，請依新版癌症登記申報，對於補申報96年以前新診斷之癌症個案，請依該個案診斷年份所規定版本申報。簡要說明如下：

癌症診斷年 申報格式	95年12月31日(含)以前	96年1月1日(含)以後
短表	20個欄位	新版33個欄位
長表	65個欄位	新版95個欄位

所有癌症醫院均須按季申報(每年3、6、9、12月)前一診斷年該季之長表或短表資料。

[‡]長表收錄內容：

係指新診斷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肺癌、肝癌，以及97年以後新增四癌，包括攝護腺癌、胃癌、食道癌和膀胱癌等十種癌症之診斷、期別、首次治療與追蹤等。



凡長表申報醫院申報長表及短表資料必先自行邏輯偵測後（請參考癌症登記工作小組網站 <http://crs.cph.ntu.edu.tw> 查詢或更新相關邏輯偵測手冊、程式與操作方式），再將下列相關資料一同密件掛號郵寄至癌症登記工作小組：

- 首次申報資料檔（txt檔）（檔案壓縮加密後置於磁片中）
- 邏輯偵測報表（excel檔）（檔案壓縮加密後置於磁片中）
- 相關佐證資料（如病歷報告等，請依序放置並標明病歷號碼與姓名）
- 癌症登記申報記錄表（附表一，請勾選首次申報選項）

為了加強資料辨識度與格式統一化，首次申報資料電子檔（.txt）和邏輯偵測報表（.xls）須依下列方式命名檔案，舉例說明如下：

	版本_醫院四碼代碼&縮寫_申報年月_本月申報批次_首次申報
95 欄位	95_XXXXOO_200906_1_1st.txt/.xls (ex: 首次申報本月第 1 批次) 95_XXXXOO_200906_2_1st.txt/.xls (ex: 首次申報本月第 2 批次)
65 欄位	65_XXXXOO_200906_1_1st.txt (無邏輯偵測報表)
33 欄位	33_XXXXOO_200906_1_1st.txt/.xls
20 欄位	20_XXXXOO_200906_1_1st.txt (無邏輯偵測報表)

註 1：請將不同欄位版本分別申報並命名檔案。

註 2：XXXX 請填醫院專屬癌登四碼代碼，且 OO 請填醫院名稱縮寫。

註 3：當月首次申報檔若有三份，請於本月申報批次依序填上 1、2、3 表示；
若不同月份的首次申報批次需重新自 1 開始編碼。

磁片標籤格式，請依據下列格式撰寫或黏貼於磁片上，範例如下所示：
(需註明醫院四碼代碼、磁片內容之檔名、申報人員、寄件日期等資訊)

A. 僅申報**長表**之標籤貼紙 – 

(第一聯 請黏貼於申報磁片)	(第二聯 醫院留存備查)
XXXX 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XXXX 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95_XXXXOO_200906_1_1st.txt 95_XXXXOO_200906_1_1st.xls	95_XXXXOO_200906_1_1st.txt 95_XXXXOO_200906_1_1st.xls
申報人員：_____	申報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寄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寄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僅申報**短表**之標籤貼紙 – 

(第一聯 請黏貼於申報磁片)	(第二聯 醫院留存備查)
XXXX 短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XXXX 短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33_XXXXOO_200906_1_1st.txt 33_XXXXOO_200906_1_1st.xls	33_XXXXOO_200906_1_1st.txt 33_XXXXOO_200906_1_1st.xls
申報人員：_____	申報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寄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寄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同時申報**長短表**之標籤貼紙 – 

(第一聯 請黏貼於申報磁片)	(第二聯 醫院留存備查)
XXXX 長短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XXXX 長短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95_XXXXOO_200906_1_1st.txt 95_XXXXOO_200906_1_1st.xls 33_XXXXOO_200906_1_1st.txt 33_XXXXOO_200906_1_1st.xls	95_XXXXOO_200906_1_1st.txt 95_XXXXOO_200906_1_1st.xls 33_XXXXOO_200906_1_1st.txt 33_XXXXOO_200906_1_1st.xls
申報人員：_____	申報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寄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寄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癌症登記申報資料之邏輯偵測依類型可分為「邏輯待查 (E)」與「邏輯提醒 (W)」：

「**邏輯待查 (E)**」：譯碼不符合申報規則或與申報邏輯規則衝突或仍有疑慮需請醫院務必詳查。

「**邏輯提醒 (W)**」：譯碼符合申報規則（如譯碼99表示不詳），但請醫院再次確認是否能提供更新或詳細資訊。

故自98年度起，長表申報醫院其長短表資料在申報前**必自行邏輯偵測**，本局不再接受未邏輯偵測的申報資料。若申報前，邏輯偵測後有再修改申報檔，應以**最新申報檔再執行邏輯偵測**，得到**最新邏輯偵測報表**。若申報檔與邏輯偵測報表**非同批資料**，將影響邏輯偵測計分結果。



經本局癌症登記工作小組審查申報資料後之處理原則：

- ❏ 申報醫院已知有「邏輯待查 (E)」欄位被偵測出，此類個案應先在邏輯偵測報表上說明或提供相關報告佐證，經本局癌登小組審核後接受說明，則不退此邏輯偵測問題。
- ❏ 若未對「邏輯待查 (E)」欄位提供佐證並說明或說明不正確，則列為退件。
- ❏ 申報醫院針對「邏輯提醒 (W)」欄位，須自行確認無誤，但不強制於邏輯偵測報表上說明。

另本局將依據各醫院申報資料統計「邏輯待查 (E)」和「邏輯提醒 (W)」分佈情形，訂定計分原則如下：

 「邏輯待查 (E)」計分：以「邏輯待查回覆率 (Q)」為計分指標

$$\text{邏輯待查回覆率} = \text{邏輯待查回覆次數} / \text{醫院邏輯待查次數} \times 100\%$$

邏輯待查成績	計分指標 Q
A	邏輯待查回覆率 = 100%
B	98% ≤ 邏輯待查回覆率 < 100%
C	95% ≤ 邏輯待查回覆率 < 98%
D	90% ≤ 邏輯待查回覆率 < 95%
E	邏輯待查回覆率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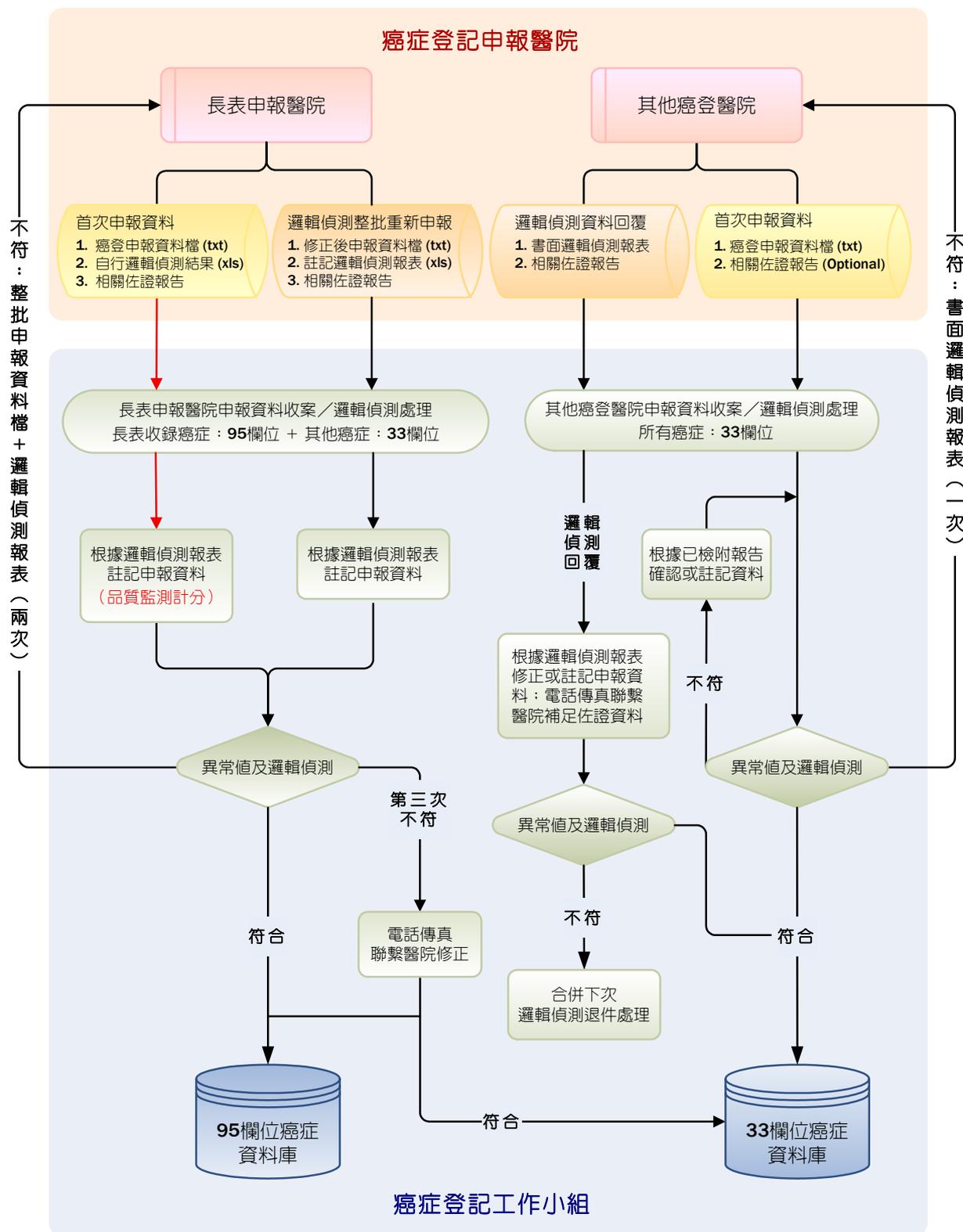
 邏輯提醒 (W) 且個案分類為 I (本院診斷本院治療個案) 者：目前暫不計分，僅回饋相關數據給醫院參考，以期降低申報醫院資料不詳之比例。

 每季首次申報資料採分別計分。例如 98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若有 3 份首次申報檔/邏輯偵測報表，則癌登小組退件會分別附上邏輯偵測計分結果。

 每季平均邏輯偵測計分結果將於每年 1、4、7、10 月底於癌症登記工作小組網站 <http://crs.cph.ntu.edu.tw> 公告。

 當年度平均邏輯偵測計分 (採 4 季邏輯偵測結果的平均) 將於隔年 1 月底或 2 月初公告於癌症登記工作小組網站 <http://crs.cph.ntu.edu.tw>。

 癌症登記資料邏輯偵測流程請參考圖一。



圖一 癌症登記資料邏輯偵測流程

🍷 邏輯偵測計分模擬結果如下表所示：

醫院名稱： 00000000 醫院

醫院代碼： XXXX

	醫院回覆情形				癌登小組檢閱結果									
	邏輯待查 (E)					邏輯提醒(W) 且 個案分類為 I 者								
申報數 ①	醫院邏輯待查次數 ②	邏輯待查回覆次數 ③	邏輯待查回覆率 ④	邏輯待查成績	原始邏輯待查筆數 ⑤	原始邏輯待查次數 ⑥	註記數 ⑦	邏輯待查次數 ⑧	平均申報邏輯待查率 ⑨	原始提醒待查筆數 ⑤	原始提醒待查次數 ⑥	註記數 ⑦	提醒待查次數 ⑧	平均申報提醒待查率 ⑨
100	15	15	100%	A	11	17	15	2	2%	21	27	23	4	4%

① 申報數：醫院申報筆數。

② 醫院邏輯待查次數：醫院自行邏輯偵測後，邏輯偵測報表上個案資料有任一邏輯待查的邏輯偵測問題即為醫院邏輯待查次數(每一項邏輯偵測問題計算一次)。

③ 邏輯待查回覆次數：醫院自行邏輯偵測後，已回覆邏輯偵測報表上之邏輯待查問題數。

④ 邏輯待查回覆率：邏輯待查回覆次數 ÷ 醫院邏輯待查次數 × 100% = ③ ÷ ② × 100%。

⑤ 原始邏輯/提醒待查筆數：醫院申報檔經癌登小組檢閱後，個案資料有任一邏輯偵測問題即為原始邏輯/提醒待查資料(每一筆個案計算一次)。

- ⑥ 原始邏輯/提醒待查次數：醫院申報檔經癌登小組檢閱後，個案資料有任一邏輯偵測問題即為原始邏輯/提醒待查次數（每一項邏輯偵測問題計算一次）。此部分有可能與「醫院邏輯待查次數」不同的原因是：因癌症登記工作小組會以**最新邏輯偵測程式進行檢閱**，故若有公告後另增修之重要邏輯偵測問題會一併退件給醫院，但不列入邏輯偵測計分。
- ⑦ 註記數：醫院自行邏輯偵測後，其已詳查無誤且經癌登小組確認之邏輯偵測問題（每一項邏輯偵測問題計算一次）。
- ⑧ 邏輯/提醒待查次數：個案申報資料經癌登小組註記後，尚有任一邏輯偵測問題即列為邏輯/提醒待查資料（每一項邏輯偵測問題計算一次），即原始邏輯/提醒待查次數－註記數＝⑥-⑦。
- ⑨ 平均申報邏輯/提醒待查率：邏輯/提醒待查次數÷申報數×100％＝⑧÷①×100％。

本局癌症登記工作小組若**增刪或修正邏輯偵測手冊或程式**，將於**下一季資料申報前一個月**完成公告。因考量程式以虛擬資料測試仍免疏漏，故癌登小組將於正式公告前，請測試合作醫院以實際申報資料試用後，將依據意見修改並於前一個月月底發佈正式版；同時再將修改後的手冊與程式一併公告於癌症登記工作小組網站 <http://crs.cph.ntu.edu.tw> 供醫院下載，並 EMAIL 通知各醫院負責窗口。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參考第 13 頁之「邏輯偵測規則與註記諮詢申覆流程」來進行相關諮詢。

肆 邏輯偵測回覆

申報資料經癌登小組第一次退件後，醫院應針對癌登小組給的邏輯偵測報表電子檔（excel 檔）進行資料修正或回覆說明，並再次將下列資料一同密件掛號郵寄至癌症登記工作小組：

- 修正後申報檔（txt 檔）（檔案壓縮加密後置於磁片中）
- 癌登小組所附邏輯偵測報表（excel 檔）（檔案壓縮加密後置於磁片中）
- 相關佐證資料（如病歷報告等，請依序放置並標明病歷號碼與姓名）
- 癌症登記申報記錄表（附表一，請勾選邏輯偵測回覆選項）
- 癌症登記邏輯偵測回覆欄位資料/筆數更動表（附表二、三，視情況填寫並請參考下頁說明）

後續退件同上處理流程。當醫院收到退件資料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回覆至癌登小組。待癌登小組收到醫院回覆資料後，若仍有須再次退件的資料，也將於 15 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回覆醫院。

為使同一批資料的辨識度與格式統一化，經癌登小組**退件後再申報**的申報檔（.txt）和邏輯偵測報表（.xls）須依**癌登小組退件檔名**來命名，不得擅自修改檔名。舉例說明如下：

	版本_醫院四碼代碼&縮寫_申報年月_本月申報批次_後續申報
95 欄位	95_XXXXOO_200906_1_2nd.txt/.xls
65 欄位	65_XXXXOO_200906_1_2nd.txt/.xls
33 欄位	33_XXXXOO_200906_1_2nd.txt/.xls

註 1：XXXX 請填醫院專屬癌登四碼代碼，且 OO 請填醫院名稱縮寫。

註 2：癌登小組退件後，醫院若再次申報則視為**同一批資料**第二次申報，故檔名中最末編碼為 2nd.txt/.xls；同理可知，同一批資料第三次申報，則為 3rd.txt/.xls。

註 3：**首次申報**與**邏輯偵測回覆**資料置於同一磁片內申報，並請於磁片標籤上標明清楚即可（可同時勾選）。

首次申報與邏輯偵測回覆注意事項對照如下表：

首次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長表申報醫院必先自行邏輯偵測。 2. 醫院需附上自行邏輯偵測後的邏輯偵測報表（excel 檔）與執行邏輯偵測程式之申報電子檔（txt 檔）。若邏輯偵測後有再修改申報檔，應以最新申報檔再執行邏輯偵測程式，得到最新邏輯偵測報表。若申報檔與邏輯偵測報表非同批資料，將影響邏輯偵測計分結果。 3. 邏輯偵測報表中之邏輯待查（E），應於報表上說明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病歷報告等），以利癌登小組檢閱與註記。
邏輯偵測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續同批資料的邏輯偵測工作由癌登小組執行。 2. 醫院回覆請保留完整邏輯偵測報表（excel 檔），勿更動欄位順序或刪除，亦勿更動「身分證字號、原發部位、邏輯偵測編碼」等欄位內容，僅需依複查情形於「醫院說明」欄位回覆「已修改/無誤/附報告...等說明」。 3. 邏輯偵測敘述若加註「※請附病理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者，請附上相關個案病摘/實驗診斷/病理診斷/手術紀錄等報告。此類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放置，並標明各病歷號碼與姓名，且資料可為 word 檔；若有包含圖檔者，請在圖檔上方另行鍵入病歷號碼與姓名，以利搜尋及檢閱。 4. 邏輯偵測進行之個案，若有「身分證字號」、「原發部位」或「癌症發生順序」此三欄位需變更時，請填寫癌症登記邏輯偵測回覆欄位資料更動表(附表二)進行資料更動。 5. 邏輯偵測進行之修正後申報檔（txt 檔），除刪除或更改申報格式外，筆數應與原申報筆數相符；若申報筆數不同者，應填寫癌症登記邏輯偵測回覆筆數更動表(附表三)以利癌登小組註記。

磁片標籤格式，請依據下列格式撰寫或黏貼於磁片上，範例如下所示：
（需註明醫院四碼代碼、磁片內容之檔名、申報人員、寄件日期等資訊）

A. 僅申報**長表**之標籤貼紙 – 

(第一聯 請黏貼於申報磁片)	(第二聯 醫院留存備查)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 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 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95_XXXXOO_200906_ _2nd.txt 95_XXXXOO_200906_ _2nd.xls	95_XXXXOO_200906_ _2nd.txt 95_XXXXOO_200906_ _2nd.xls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僅申報**短表**之標籤貼紙 – 

(第一聯 請黏貼於申報磁片)	(第二聯 醫院留存備查)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 短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 短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33_XXXXOO_200906_ _2nd.txt 33_XXXXOO_200906_ _2nd.xls	33_XXXXOO_200906_ _2nd.txt 33_XXXXOO_200906_ _2nd.xls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同時申報**長短表**之標籤貼紙 – 

(第一聯 請黏貼於申報磁片)	(第二聯 醫院留存備查)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 長短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 長短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95_XXXXOO_200906_ _2nd.txt 95_XXXXOO_200906_ _2nd.xls 33_XXXXOO_200906_ _2nd.txt 33_XXXXOO_200906_ _2nd.xls	95_XXXXOO_200906_ _2nd.txt 95_XXXXOO_200906_ _2nd.xls 33_XXXXOO_200906_ _2nd.txt 33_XXXXOO_200906_ _2nd.xls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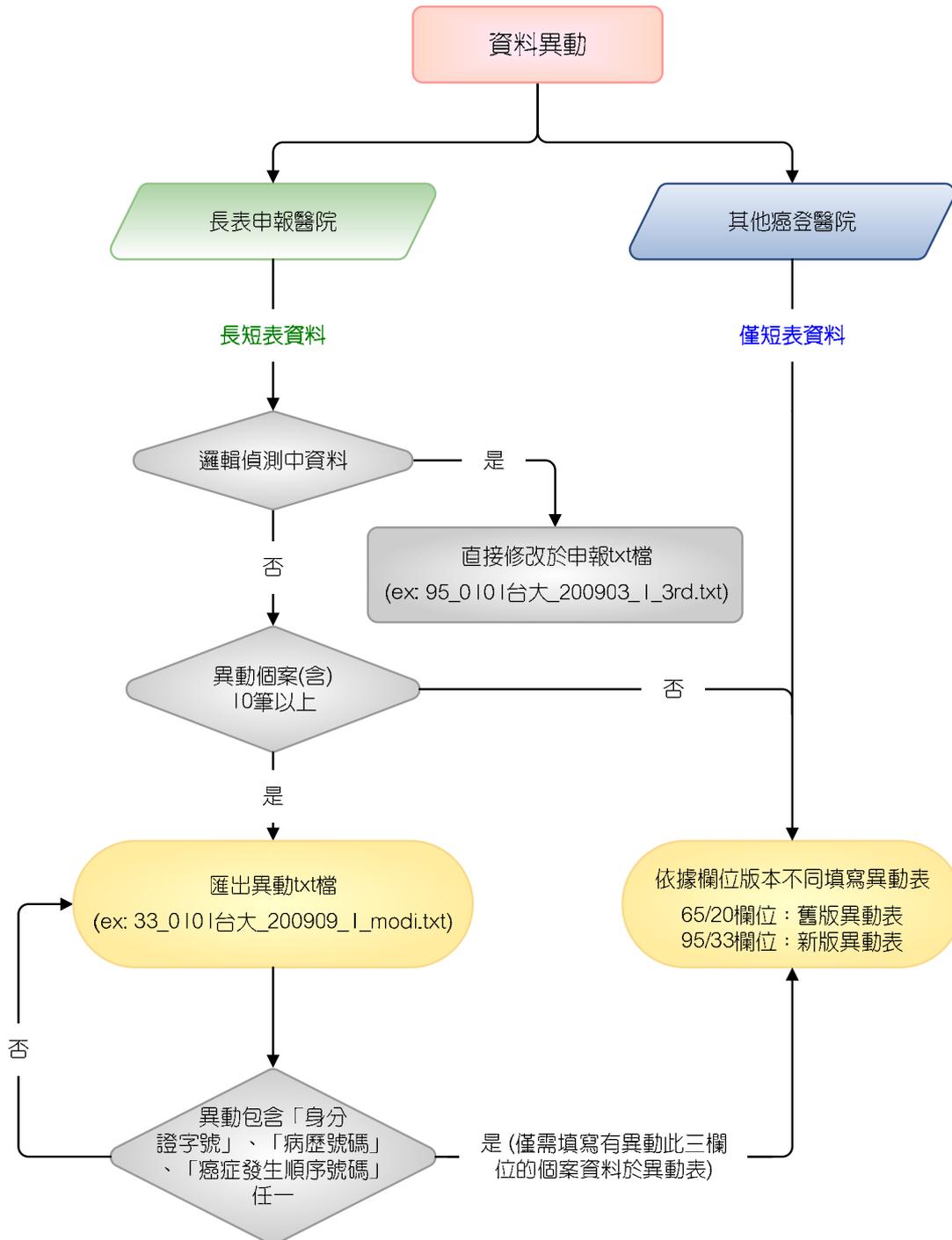
伍 邏輯偵測規則與註記諮詢申覆流程

醫院收到待查資料後，若對於癌登小組邏輯偵測之註記或註記說明有疑問時，可電話諮詢癌登小組；如尚有疑義或建議，請以癌症登記邏輯偵測諮詢單（附表四，請自行影印或自網站下載使用）提出申覆。癌登小組收到邏輯偵測諮詢單後，該項邏輯偵測問題可暫時給予註記；並將邏輯偵測諮詢單送「癌症登記實務推動小組」討論，依決議請醫院修正或癌登小組註記。

另醫院對於癌症登記資料之邏輯偵測手冊、程式或結果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填寫癌症登記邏輯偵測諮詢單（附表四）內欲諮詢項目、說明及聯絡資料後，以郵寄/傳真/EMAIL方式寄達癌登小組。癌登小組收到諮詢單後先進行收單編號，收件2日內通知醫院收件編號（收執回條），一週內回覆或告知後續處理方式。如為邏輯偵測敘述之增刪或修正，將送「癌症登記實務推動小組」討論後執行；如為邏輯偵測程式修正，則進行邏輯偵測程式更新。

諮詢項目	醫院填寫項目	癌登小組處理方式
邏輯偵測手冊諮詢	請敘明手冊內之邏輯序號、邏輯偵測敘述及建議或疑問。	電話/書面回覆。 如為邏輯偵測敘述之增刪或修正，將送「癌症登記實務推動小組」討論後執行。
邏輯偵測程式諮詢	同上	電話/書面回覆。 如為邏輯偵測程式修正，則進行邏輯偵測程式更新。
邏輯偵測結果諮詢	同上	電話/書面回覆。 如尚有疑義，將送「癌症登記實務推動小組」討論。
邏輯偵測磁片或邏輯偵測報表補寄	請註明原因並提供申報日期、檔名等資訊。	掛號方式補寄。

癌症登記資料申報至癌症登記工作小組後，若任一欄位資料有新增或修改，需以「資料異動」方式通知癌症登記工作小組。資料異動方式如圖二：



圖二 資料異動方式

為避免資料遺失與集中申報時程，自民國98年起，所有資料異動申報時間為每年**3月底**與**9月底**，例如：98年9月底、99年3月底前應寄出97診斷年（及之前年度）的異動申報資料。

凡所有申報過個案，在**完成所有邏輯偵測程序後**仍需異動的資料，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將下列資料一同密件掛號郵寄至癌症登記工作小組：

- 異動檔（txt檔）（每批次大於10筆異動，檔案壓縮加密置於磁片）
- 長表95/65欄位、短表33/20欄位資料異動表（附表五、六或七）
- 癌症登記申報記錄表（附表一，請勾選資料異動選項）

醫院別	異動筆數	95年診斷年（含）以前	96年診斷年（含）以後
長表 申報醫院	≤ 10 筆	填舊版異動表(65/20 欄位) (附表五、六)	填新版異動表(95/33 欄位) (附表五、七)
	> 10 筆	匯出異動檔 (txt 檔)	匯出異動檔 (txt 檔)

註：異動檔命名方式同首次申報格式，例如今年9月第1批次之異動資料檔檔名：
95_XXXXOO_200909_1_modi.txt 或 33_XXXXOO_200909_1_modi.txt

異動檔（txt檔）僅包含需要異動資料的個案，且檔案格式與長短表申報格式相同。可不必自行邏輯偵測，待申報後再由癌登小組確核資料與邏輯檢測。若以電子檔方式申報之癌症個案的「身分證字號」、「病歷號碼」或「癌症發生順序號碼」任一欄位有異動時，另請一併附上「長短表欄位資料異動表」（附表五、六或七），且僅需填寫這三種欄位異動的個案資料，以利癌登小組後續資料處理。

為提升癌症登記申報完整性與加速醫院申報時程，本局癌症登記工作小組自每年 6~10 月陸續取得死亡檔、健保局重大傷病檔、子宮頸癌篩檢抹片與切片檔、以及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檔後，與各醫院已申報癌症資料比對，由癌登小組主動提供各醫院未申報癌症登記個案資料，並經由本局發文函請各醫院檢索可能癌症名單且根據查詢結果進行癌症登記申報。

癌登小組提供醫院二次以上名單，包含一次『**癌症個案申報提醒名單**』和至少一次以上『**癌症個案確認及催收名單**』，待醫院回覆資料後，依據醫院回覆情形進行申報完成率與補正率分析。

催收程序：



『**癌症個案申報提醒名單**』於每年 10 月底以密件公文寄出，並提醒醫院尚未申報之癌症個案，以利於法定截止申報日期前，完成癌症個案申報。

『**癌症個案確認及催收名單**』於次年 1 月中（與 3 月中）以密件公文寄出；醫院應於**第一次催收名單**中，回覆待查癌症個案檢索結果且儘速完成癌症個案申報。

另於年報關檔前，本局會針對尚有應申報但未申報癌症個案之醫院，以公文方式函請醫院說明其癌症個案需申報但未申報之原因。

每年第一季，癌症登記工作小組會依據各醫院已申報與補申報資料情形，來計算申報完成率與補正率。計算方式如下表：

	申報完成率	申報補正率
計算公式	醫院已申報個案數 ÷ (醫院已申報個案數 + 提醒名單未申報個案數) × 100%	(催收名單應申報且已申報個案數 ÷ 催收名單應申報個案數) × 100%
截止日期	以法定截止申報日期來計算，即 12 月 31 日前之郵戳為憑	以第一次催收名單發文日期後，20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之郵戳為憑
評分說明	A：申報完成率 = 100% B：98% ≤ 申報完成率 < 100% C：95% ≤ 申報完成率 < 98% D：90% ≤ 申報完成率 < 95% E：申報完成率 < 90%	A：申報補正率 = 100% B：98% ≤ 申報補正率 < 100% C：95% ≤ 申報補正率 < 98% D：90% ≤ 申報補正率 < 95% E：申報補正率 < 90%

網站：<http://crs.cph.nt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最新消息）

電話：（長表）02-2341-8925；（短表）02-2351-2024

傳真：（長表）02-2351-1733；（短表）02-2341-5967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84-310號信箱

官方郵件：（長表）tcdb@cph.ntu.edu.tw；（短表）crs@cph.ntu.edu.tw

負責窗口：（長表）呂恩綺 分機 11；（短表）楊雅雯 分機 2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登記申報記錄表

醫院名稱： ○○○○○○醫院		醫院(四碼)代碼： XXXX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料類型	資料內容(檔名)	內容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95_XXXXOO_200906_1_1st.txt	本次申報資料	筆。
	95_XXXXOO_200906_1_1st.xls	本次邏輯偵測結果	筆，相關佐證資料 份。
	33_XXXXOO_200906_1_1st.txt	本次申報資料	筆。
	33_XXXXOO_200906_1_1st.xls	本次邏輯偵測結果	筆，相關佐證資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偵測回覆	95_XXXXOO_200903_2_2nd.txt	本次申報資料	筆，上次申報資料 筆。
	95_XXXXOO_200903_2_2nd.xls	本次邏輯偵測結果	筆，相關佐證資料 份。
	33_XXXXOO_200903_2_2nd.txt	本次申報資料	筆，上次申報資料 筆。
	33_XXXXOO_200903_2_2nd.xls	本次邏輯偵測結果	筆，相關佐證資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異動	95_XXXXOO_200909_1_modi.txt	本次異動資料	筆。
	33_XXXXOO_200909_1_modi.txt	本次異動資料	筆。
	長表 65/95 欄位異動表	本次異動資料	筆。
	短表 20/33 欄位異動表	本次異動資料	筆。

- 註：1. 所有癌登醫院**首次申報**資料均須 **按季申報** (3、6、9、12月底) 長表或短表資料。
2. 所有癌登醫院**資料異動**申報時間為**3月底與9月底**。
3. 請勾選資料類型後，自行填寫資料內容，含申報檔、(電子/書面)邏輯偵測報表、邏輯偵測回覆相關更動表或新舊版異動表(如上述範例所示)。

癌症登記邏輯偵測回覆欄位資料更動表

邏輯偵測進行中之個案，若有此「身分證字號」、「原發部位」或「癌症發生順序」三欄位需更改時，請使用本表進行資料更動。

醫院名稱： ○○○○○○醫院

資料檔名： 95_XXXXOO_200906_1_2nd.txt

醫院(四碼)代碼： XXXX

申報筆數：

申報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寄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個案基本資料 (請填原申報資料)					資料變更	
病歷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癌症部位譯碼	癌症發生順序	更動欄位 (勾選)	更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發生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發生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發生順序	

註: 1.所有長表醫院以「邏輯偵測報表電子檔」方式進行邏輯偵測回覆者，有任一上述三欄位更動時，請一併附上此更動表，以利後續處理。

2.若以「書面邏輯偵測報表」方式進行邏輯偵測回覆申報者，不需填寫此表，請直接將更動結果填寫在書面邏輯偵測報表上。

癌症登記邏輯偵測回覆筆數更動表

邏輯偵測進行之修正申報檔(.txt檔)，除「刪除個案」或更改「申報格式」(如:長改短表 / 短改長表)外，筆數應與原申報筆數相符；若有申報筆數不同者，請註明更動原因。

醫院名稱：○○○○○○○醫院

醫院(四碼)代碼：XXXX

申報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寄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次申報資料檔名：95_6666 醫院_200906_1_1st.txt 申報筆數：100					本次申報資料檔名：95_6666 醫院_200906_1_2nd.txt 申報筆數：99
病歷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癌症部位譯碼	癌症發生順序	資料更動原因
888888	○○○	A123456789	C160	01	改以短表33欄位格式申報

註：1.第一筆資料為舉例說明。

2.所有長表醫院修正之申報檔(.txt 檔)，若本次長/短表申報資料筆數與上次長/短表申報資料筆數不同者，請於邏輯偵測回覆申報至癌登小組時，一併附上本表。

3.若本次長/短表申報資料筆數與上次長/短表申報資料筆數相同者，則不需填寫此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登記摘錄（長表 65 / 95 欄位）資料異動表

醫院名稱：○○○○○○○醫院

醫院(四碼)代碼： XXXX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申報之個案，若 貴院有新的診斷或新的治療等需新增或更改的資料，請使用本表進行資料異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癌症部位譯碼	組織病理譯碼	最初診斷日期	資 料 異 動			
					欄位名稱	譯 碼		刪除 (請註明刪除原因)
						原資料	更新資料	
○○○	A123456789	C06.0	80703	20090616	化學治療方式	0	1	

- 註：1. 第一筆資料為舉例說明。
2. 若每批次有超過 10 筆以上的資料需異動，請改用「異動檔」的方式進行異動申報。
3. 若以「異動檔」的方式進行異動申報且不論 65 或 95 欄位版本，有癌症個案的「身分證字號」、「病歷號碼」或「癌症發生順序號碼」任一欄位有異動時，請一併附上此異動表且僅需填寫異動上述條件的個案名單，以利異動作業處理。
4. 此表欄位均需填寫，填妥後請密件掛號郵寄至「100 台北郵政 84-310 號信箱」癌症登記工作小組收。

